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呂佳益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黃浩章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力雄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 琪

債 權 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 鵬

代 理 人 藍獲鉅

債 權 人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盛鑫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家希

債 權 人 黃子宏

送達代收人 劉明芳 住○○市○○區○
○路○段○○○號○樓之○

洪宗榮

洪光庭

吳泓琛

01 劉明忠

02 謝正宏

03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05 主 文

06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呂佳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十六時
07 起開始更生程序。

08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如附表一所示債務。伊現在大山工程行
11 擔任泥作學徒（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的七時至十七時），
12 工資如附表二所示。扣除以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每月必
13 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7,706元後，實已無力清償附
14 表一所示債務。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5 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6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18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19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20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21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22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3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25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6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7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28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所謂
29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30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
31 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

01 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
02 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
03 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04 分院民國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固曾於107年3月13日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
07 地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事件，經南投地院於
08 107年8月1日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下稱前案）裁定駁
09 回，此業經本院調取前案卷宗核閱無誤。但因前案距離本件
10 之聲請（112年9月6日）已歷時5年餘，聲請人所任職之公司
11 及薪資內容已有改變、債權人亦有變動，因此不能認聲請人
12 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13 (二)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本院卷
14 第3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15 報告回覆書（本院卷第39至43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內
16 容、南投地院107年度司票字第120號裁定（本院卷第367
17 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票字第1880號裁定（本院
18 卷第369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票字第2982號裁
19 定（本院卷第373頁）、南投地院106年度司票字第402號裁
20 定（本院卷第375頁）、前案卷宗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債務
21 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2 或宣告破產，此業經聲請人具狀陳述在卷（本院卷第20
23 頁）。

24 (三)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
25 75至77頁）、110年度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6 單（本院卷第47至49頁）、長青林業園112年10月11日函
27 （本院卷第207頁）、百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3日
28 函（本院卷第113頁）、大山工程行112年11月1日民事陳報
29 狀（本院卷第271至273頁）、聲請人向臺灣土地銀行所申設
30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土銀帳戶）存摺影本
31 （本院卷第55至5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9月27日保

普就字第11213067260號函（本院卷第101頁）之記載，聲請人於110年10月至112年9月之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扣除非固定性收入之附表二編號32部分，據此換算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約為2萬276元（ $486,629 \div 24 \text{個月} \div 20,276.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應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7,076元（本院卷第33頁），因上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萬7,076元計算。

(五)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 1.聲請人名下無股票、不動產、汽車或其他資產，此業經聲請人具狀陳明在卷（本院卷第253頁），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份（本院卷第45頁）附卷可佐。
- 2.聲請人自稱持用向臺灣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台銀帳戶）、向台新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台新帳戶）、向彰化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彰銀帳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郵局帳戶）、土銀帳戶，而依卷內聲請人台銀帳戶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本院卷第287至301頁）、聲請人台新帳戶之台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本院卷第323至333頁）、聲請人彰銀帳戶存摺影本（本院卷第335至337頁）、郵局帳戶存摺影本（本院卷第67至69頁）、聲請人土銀帳戶

存摺影本（本院卷第55至57頁）所示，台銀帳戶於112年6月15日餘額僅484元、台新帳戶於112年6月16日餘額為85元、彰銀帳戶於112年6月21日餘額為66元、郵局帳戶於112年6月16日餘額為100元、土銀帳戶於111年9月6日餘額為60元。

3.觀諸卷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本院卷第379至381頁）之記載，聲請人現無商業保險存在。從而，聲請人目前應不存在足以清償或顯著減少附表一所示債務金額之財產。

(六)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3,200元可供清償債務（每月平均收入20,276-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3,200）。又聲請人之債務經剔除如附表一編號8、9所示因債權人未陳報，且卷內亦無本票裁定、借據等資料可以佐證者，總額至少有158萬5,665元。聲請人若要將債務清償完畢，最少需要496個月即41年又4個月（ $1,585,665 \div 3,200 \div 495.5$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此顯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又縱認聲請人為74年次，正值壯年，有聲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本院卷第23頁）附卷供參，週末得以兼職方式增加收入，猶需107個月即8年又11個月才能將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以113年基本工資時薪183元 $\times$ 每日8小時 $\times$ 每週2日 $\times$ 4週=兼職可增加收入11,712。 $1,585,665 \div (20,276 + 11,712 - 17,076) \div 106.3$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遑論附表一所示債務之利息金額猶持續增長中。

(七)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台新大安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472,814	424,367	未陳報	未陳報	897,181	計算至112年10 月3日/本院卷 第115頁
2	遠傳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電信費	25,615	0	0	0	25,615	計算至112年9 月27日/本院卷 第267頁
3	亞太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電信費	8,390	0	8,000	0	16,390	計算至112年10 月11日/本院卷 第195頁
4	聖文森商榮昇 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電信費	8,679	1,145	6,100	未陳報	15,924	債權人未陳報，依本院卷 第37頁、臺灣 南投地方法院1 07年度消債更 字第13號卷宗 （下稱前案 卷）第183頁登 載
5	盛鑫企管顧問 有限公司	未陳報	130,000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130,000	債權人未陳報，依本院卷 第367頁登載
6	黃子宏	借款	200,000	未陳報	0	2,608	202,608	計算至112年10 月23日/本院卷 第259頁
7	洪宗榮	借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150,000	債權人未陳報，依本院卷 第371、373頁 登載
8	洪光庭	借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40,000	債權人未陳報，依本院卷 第37頁登載
9	吳泓深	借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87,500	債權人未陳報，依本院卷

(續上頁)

01

								第37頁登載
10	劉明忠	借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120,000	債權人未陳報，依本院卷第375頁記載
11	謝正宏	借款	0	0	0	0	0	本院卷第111頁
12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費	27,947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27,947	受讓自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未陳報，依本院卷第267、361、363頁登載
合計							1,713,165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薪資月份（民國）	公司名稱	給付數額（新臺幣）	卷證出處/備註
1	110年10月	本草自然生技有限公司	23,429	本院卷第198頁/以任職期間所受薪資總額164,000÷任職期間約7個月 $\approx$ 23,428.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110年11月	亦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亦新公司）	15,000	本院卷第49頁/以任職期間所受薪資總額30,000÷任職期間約2個月 $\approx$ 15,000
3	110年12月	亦新公司	15,000	
4	111年1月	亦新公司	32,750	本院卷第47頁/以任職期間所受薪資總額131,000÷任職期間約4個月 $\approx$ 32,750
5	111年2月	亦新公司	32,750	
6	111年3月	亦新公司	32,750	
7	111年4月	亦新公司	32,750	
8	111年5月		0	
9	111年6月		0	

(續上頁)

01

10	111年7月		0	
11	111年8月		0	
12	111年9月		0	
13	111年10月		0	
14	111年11月	大山工程行	27,300	本院卷第273頁
15	111年12月	大山工程行	19,500	本院卷第273頁
16	111年12月	長青林業園	5,825	本院卷第207頁
17	112年1月	長青林業園	2,000	本院卷第207頁
18	112年1月	大山工程行	22,100	本院卷第273頁
19	112年2月	長青林業園	0	本院卷第207頁
20	112年2月	大山工程行	28,600	本院卷第273頁
21	112年3月	長青林業園	24,175	本院卷第207頁
22	112年3月	大山工程行	19,500	本院卷第273頁
23	112年4月	長青林業園	6,000	本院卷第207頁
24	112年4月	大山工程行	5,200	本院卷第273頁
25	112年4月	百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巢公司)	33,300	本院卷第113頁
26	112年5月	百巢公司	33,300	本院卷第113頁
27	112年5月	大山工程行	5,200	本院卷第273頁
28	112年6月	大山工程行	26,000	本院卷第273頁
29	112年7月	大山工程行	27,300	本院卷第273頁
30	112年8月	大山工程行	3,900	本院卷第273頁
31	112年9月	大山工程行	13,000	本院卷第273頁
32	111年7月21日至111年9月20日	勞工保險局就業保險失業給付	36,360	本院卷第57、101頁
合計			522,989元	